#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期限\_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5-10-07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来签订。下面是由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更多内容请访问本站。　　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来签订。下面是由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更多内容请访问本站。

**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经行政方代表和员工方代表集体谈判，取得一致协议，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　　第一条 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有关员工劳动报酬事宜商定如下：

　　1、基本工资制度：

　　2、工资标准：

　　3、工资分配形式：根据各类人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工资分配形式的具体内容为：

　　4、员工工资目标为：

　　5、工资支付办法：

　　6、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

　　7、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年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8、员工在停工学习、下岗放假、病假、事假期间以及工伤医疗期满后的工资支付办法为：

　　9、新进、转岗员工、内退人员的工资处理办法为：

　　10、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

　　11、各项福利待遇及补充保险的办法和标准：

　　12、员工工资不得随便克扣和无故拖欠发放，确因员工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部分不能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00元。

　　13、由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发标准按员工本人履行正常劳动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执行。由于员工本人原因中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不发经济补偿金。若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过培训教育费，则按5年服务年限平均，赔偿未到服务期期间的培训教育费。

>　　第二条 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经双方代表谈判，商定如下：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可以制定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3、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与员工代表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制定生产(工作)定额标准。

　　4、根据对员工工作的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工资待遇。

　　5、公司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时，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可以调整员工工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情况下，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方集体谈判代表有权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充分反映员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员工应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3、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发展。

　　4、公司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员工应积极配合，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5、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　　第三条 除本合同外>，双方认为需要谈判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它内容，经双方代表集体谈判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　　第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停产、转产、兼并、出现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变更解除后应于七日内将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处理：

　　1、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给一方造成损害的，无过错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因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在十一月份要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履约兑现情况，要定期向职代会和股东大会汇报，确保合同全面履行。

　>　第七条 双方因发行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集体谈判解决;集体谈判不能解决的，按集体争议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首席代表各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公司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上级工会各一份。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条款经集体谈判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名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